桃園市水土保持服務團組成實施計畫

依據111年11月2日訂定

依據115年10月13日修訂

一、 本實施計畫主要制定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組成及作業原則，以規範團員自治行為，達成為民輔導及服務品質。

二、 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需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提供市民優質免費諮詢，並提供水土保持專業經驗，協助本市推動簡易水土保持申報輔導、審查、開工講習及施工指導、水保處理維護電訪暨違反水土保持法違規重大案件致生水土流失鑑定工作、違規改正輔導、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提供機關專業技術指導等作業，以輔導服務市民需求為導向。

三、 團隊組織：

(一)團員資格，符合下列之一者：

1.具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資格人員。

2.水土保持相關學術團體人員。

3.具水土保持行政工作經驗人員。

4.具水土保持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經驗之熱心人士。

(二)公開徵求方式：

1.發函各相關技師公會（水保、水利、大地、土木各公會）及機關學校。

2.公告於水務局官網或相關網站。

(三)團員、組長及團長：

1. 成員總人數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由本市水保、土木、水利及大地等技師公會(本市沒有則以省技師公會推派)、機關、學校及自薦方式遞補缺額，由本府水務局核定之，推薦表詳附件一。

2. 設團長1人，每2年依序由水保、土木、水利及大地公會推派之團員代表輪流擔任為原則。

3. 設計畫審查組、違規鑑定組及改正輔導組組長各1名，由團長任命之。

4. 本團團員每2年依既有員額辦理意願調查，如團員無意願續任或2年服務計點考評總積分未達30分(詳附件二)，或因體能、交通（如無法開車）等因素致無法勝任實地執行工作者，機關予以參酌改選；如遇缺額較多時，機關得彈性辦理缺額遞補。

5. 本團除60位團員編制外，另設顧問機制，由機關參酌具15年以上資歷之團員遴選聘任，並採終身榮譽職（或永久聘任）方式辦理。

(四) 優先薦舉原則與順序如下：

1. 具備有效汽車駕照，可開車自駕與勘者。

2. 可支援偏遠地區內外勤服務(含復興區公所輪值)。

3. 可協助鑑定作業。

4. 服務機構地址及通訊地址均位於基隆市至新竹縣市轄區內者。
5. 擁有跨科別專業知識背景，如土木、大地、水利等科別。
6. 具服務熱忱及曾任其他縣市之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經歷。

四、 服務規約：

1. 本府排定服務團組訓課程將布達水土保持服務團執行業務介紹、機關相關規範；新進成員須參與組訓課程至少一次（未能出席者得由團長或組長轉知），始得出勤服務。
2. 團員為無給職，惟參加輪值駐點服務或提供現場技術指導服務者，本市得酌予支付出席費或交通費。
3. 團員需參與組織訓練活動，執勤時應穿戴服務識別服裝或主動提出相關證明。
4. 值勤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有違背服務團成立宗旨、職業道德及宣導個人業務之行為。倘有違背情形，將解除團員之職。
5. 本於誠信原則，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有保守秘密必要者，應依相關規範辦理。
6. 接獲服勤安排通知，應如期準時親自到勤。如不克出席而需調班或尋求代理者，請事先安排處理，並將異動主動通知團長。
7. 團員若自行申請退出時，應預先通知團長及本府水務局，經確認無礙既定勤務安排後，於接獲團長回覆通知後始可退出。
8. 免費諮詢服務工作係以本府水務局所能提供之相同服務項目為限。但涉及專業執業技師需以其專業技術代為填寫或另為製作之表單、書、圖、文件等，非屬免費服務範疇，需額外收取服務費用者，建議洽詢專業公會，其收費方式及其標準，由諮詢人與專業公會受諮詢之專業執業技師協議辦理。

五、 任務編組

（一） 計畫審查組：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施工完工檢查、公共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委託審查服務團審查、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諮詢、各項水土保持申報書件協助、水土保持處理技術輔導等、土砂災害及工程案件勘查。
（二） 違規鑑定組：辦理重大違規案件致生水土流失災害鑑定工作、後續追蹤輔導。
（三） 改正輔導組：提供主管機關違規案件之指定實施事項、限期改正事項及現場指導服務等專業意見。

六、 本府可提供之協助及資源

（一） 提供各項諮詢服務所需之表單書件。
（二） 優先提供有關水土保持最新資訊（包括法規命令修定、各項研討會會議資訊、水土保持活動資訊及其他專業服務需求）。
（三） 優先遴聘為本府水土保持相關案件諮詢委員。
（四） 本團隊籌組完竣，將發布於本府網站，提供民眾查詢閱覽。

七、 費用：

（一） 出席費：每場次支給新臺幣 3,000 元；半日最高支給 3,000 元，全日最高支給 6,000 元為限。

（二） 交通費：復興區值勤以前山、後山距離(以榮華為分界)採兩段式補貼，前山交通費往返補貼270元、後山交通費往返補貼346元，如大眾運輸車資有更新以大眾運輸業者公告為主。

附件一

桃園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推薦(自薦)表

推薦單位：

<table>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d rowspan="5">(2吋大頭貼)</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務機構單位</td><td colspan="3">*倘屬退休人員，則請填列退休機關及單位</td></tr>
<tr><td>服務機構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　　話</td><td></td><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機</td><td></td><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r>
<tr><td>專長科別</td><td colspan="4">□水保 □土木 □大地 □水利
□學術專長：＿＿＿＿＿＿＿＿□其它：＿＿＿＿＿＿＿＿＿＿</td></tr>
<tr><td>技師證照</td><td colspan="4">□水保 □土木 □大地 □水利 □其它：＿＿＿＿＿＿＿＿＿＿</td></tr>
<tr><td>專長或審查經驗
(可複選)</td><td colspan="4">□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行政工作(＿＿＿＿＿＿＿＿＿＿＿＿＿＿＿＿)
□水保規劃、設計或施工監造工作(＿＿＿＿＿＿＿＿＿＿＿＿)
□水土保持相關教學(＿＿＿＿＿＿＿＿＿＿＿＿＿＿＿＿)
□其他(＿＿＿＿＿＿＿＿＿＿＿＿＿＿＿＿＿＿＿＿)</td></tr>
<tr><td>薦舉內容
(可複選)</td><td colspan="4">□具備有效汽車駕照，可開車自駕與勘者。
□可支援偏遠地區內、外勤輔導工作(含復興區公所輪值)
□可支援致生水土流失鑑定作業
□具有服務熱忱及水土保持相關經歷之技師
□為現任桃園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
□曾任其他縣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註明縣市&年份(＿＿＿＿＿＿＿＿)
□其他(＿＿＿＿＿＿＿＿＿＿＿＿＿＿＿＿＿＿＿＿)</td></tr>
</table>

個人資料 保護宣告	本團隊名冊發布於「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網站，是否同意將姓名、照片、專長及連絡電話資訊公開於前揭網站，供民眾諮詢，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簽名	

附件二

服務項目及計分積點

項次	種類	出勤次數	積點
1	水務局值班	1	3
2	復興區公所值班	1	4
3	服務團組訓	1	10
4	配合出勤（復興後山）	1	8
5	配合出勤（復興前山）	1	6
6	配合出勤（其他）	1	4
7	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	1	5
8	違規鑑定	1	7
9	其他貢獻	1	水務局核定